



广州科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

201819113983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KY/TR2403025-06

委托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 (有组织废气)



编 制: 2~

审 核: 林国斌

签 发: 陈海弟

签发日期: 2024.07.31

实验室: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临河南路 6 号之二 5 楼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严格按照相关采样检测规范开展工作，对委托方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仅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。
3. 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（授权签字人）签名，涂改，未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以及本公司防伪码均无效。
4. 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，仅对样品测试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检测数据作评价。
5. 对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公司查询，来函、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、不易留样的样品，恕不受理复检。
7. 复印报告未加盖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8. 封面页及其报告说明是本报告的组成内容。
9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、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。

检测报告

一、检测目的

受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司对其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。

二、企业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/项目名称	广东粤电大埔发电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广东省梅州市大埔县三河镇汇东村		
受检单位联系人	陈云	联系电话	15700709014
检测类别	有组织废气		
废气治理及排放情况	废气：1号炉总排放口、2号炉总排放口：低氮燃烧器+SCR脱硝+静电除尘器+石灰石-石膏湿法脱硫；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： ☒ 正常 ☐ 不正常，说明：/ 排放情况：均经210米排气筒排放		

三、检测内容

3.1 检测工况

生产工况正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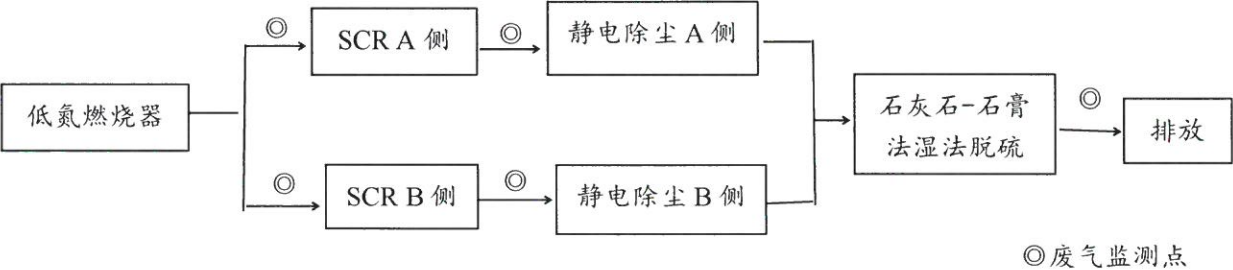
3.2 检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及时间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采样时间	分析时间
有组织 废气	1 号炉总排放口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、汞及其化合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林格曼黑度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	2024.03.20	2024.03.21- 2024.03.27
	2 号炉总排放口				
	1 号炉脱硝 A 侧进口	氮氧化物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	2024.03.21	现场分析
	1 号炉脱硝 B 侧进口				
	2 号炉脱硝 A 侧进口				
	2 号炉脱硝 B 侧进口				
	1 号炉脱硝 A 侧出口	氨、氮氧化物	1 次/天， 检测 1 天	2024.03.21	2024.03.22
	1 号炉脱硝 B 侧出口				
	2 号炉脱硝 A 侧出口				
	2 号炉脱硝 B 侧出口				
采样人员	李卓锴、黄泽楠		分析人员	许思芽、郭作钊、郑妙怡	

检测报告

3.3 污染物处理流程：

废气处理流程图：



四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仪器信息

4.1 检测方法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57-2017	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、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³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 HJ 693-2014	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、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-880W	3mg/m³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RG-AWS20	1.0mg/m³
	汞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543-2009	冷原子测汞仪 F732VJ	0.0025mg/m³
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 HJ 685-2014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	1.0×10 ⁻² mg/m³
	氨	《空气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（自动型）	0.25mg/m³
	林格曼黑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》 HJ/T 398-2007	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XA-8000	--
备注：1、“--”表示该表格无填写内容； 2、采样依据：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、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。				

五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

检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。
检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，采样及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。

检测报告

六、检测结果

6.1 1号总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：2024.03.20 天气：晴，大气压：101.2kPa，气温 22.9℃，相对湿度：66%RH，风速：3.0m/s。	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：密封完好；滤筒、采样头：完好无破损				
排气筒高度	210m	烟道截面积	36.3168m ²	燃料	煤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（单位）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号炉 总排放口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	1665590	--
	烟温（℃）			65.0	--
	流速（m/s）			17.6	--
	湿度（%）			10.3	--
	含氧量（%）			5.5	--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5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5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8.33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45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44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75.0	--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1.2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1.2	3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2.00	--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	1643241	--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0.0080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0.0077	0.03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13	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ND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ND	--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8.22×10 ⁻³	--
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		<1	1
备注：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排放速率由方法检出限的一半 参与计算，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 ⁻⁶ ；					
2、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；					
3、参考标准：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23-2011）表 1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；					
4、基准含氧量 6%。					

检测报告

6.2 2号总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：2024.03.20 天气：晴，大气压：101.2kPa，气温 22.9℃，相对湿度：66%RH，风速：3.0m/s。	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：密封完好；滤筒、采样头：完好无破损				
排气筒高度	210m	烟道截面积	36.3168m ²	燃料	煤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（单位）	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号炉 总排放口	标干流量（m ³ /h）			1581650	--
	烟温（℃）			67.5	--
	流速（m/s）			17.2	--
	湿度（%）			12.1	--
	含氧量（%）			6.5	--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8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8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12.7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25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26	10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39.5	--
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1.4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1.4	30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2.21	--
	标干流量(m ³ /h)			1121058	--
	汞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0.0071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0.0073	0.03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7.96×10 ⁻³	--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（mg/m ³ ）		1.25×10 ⁻²	--
		折算浓度（mg/m ³ ）		1.29×10 ⁻²	--
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	0.014	--
	林格曼黑度（级）			<1	1
备注：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，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，其排放速率由方法检出限的一半参与计算，排放速率=实测浓度×标干流量×10 ⁻⁶ ；					
2、参考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；					
3、参考标准：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3223-2011）表 1 燃煤锅炉标准限值；					
4、基准含氧量 6%。					

检测报告

6.3 1号炉脱硝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3.21 天气: 晴, 大气压: 100.8kPa, 气温 20.6℃, 相对湿度: 50%RH。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			
排气筒高度	--	烟道截面积	进口: 44.790m ² , 出口: 144.074m ²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1号炉脱硝A侧进口	氧量 (%)		3.47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22	--
1号炉脱硝A侧出口	氧量 (%)		5.08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8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79	--
1号炉脱硝B侧进口	氧量 (%)		6.76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399	--
1号炉脱硝B侧出口	氧量 (%)		7.05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9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65	--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。				

6.4 2号炉脱硝进出口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环境检测条件: 2024.03.21 天气: 晴, 大气压: 100.8kPa, 气温 20.6℃, 相对湿度: 50%RH。				
样品性状	吸收液: 密封完好			
排气筒高度	--	烟道截面积	进口: 44.790m ² , 出口: 144.074m ²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 (单位)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号炉脱硝A侧进口	氧量 (%)		4.91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12	--
2号炉脱硝A侧出口	氧量 (%)		7.13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7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39	--
2号炉脱硝B侧进口	氧量 (%)		5.14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11	--
2号炉脱硝B侧出口	氧量 (%)		5.72	--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7	--
	氨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65	--
备注: 1、“--”表示无填写内容。				

-----本报告结束-----